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瀚升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澔

代　理　人　林姬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鄭宇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除字第561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001	瀚升國際有限公司吳秉澔	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	114年6月10日	2,511,579元	PN8663223